信用违约掉期的会计核算

唐弋宇　滕钰锋

（中央财经大学　北京　100081　大连海运〈集团〉公司　大连　116001）

【摘要】本文首先对分别于2004年和2006年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了比较分析，然后探讨了信用违约掉期的会计属性，并结合实例探讨了其适用的两种会计核算方法。

【关键词】违约掉期　会计属性　计量

随着金融危机的不断蔓延，信用违约掉期（CDS）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其甚至被视为此次“次贷危机”转化为全球金融危机的“罪魁祸首”。在金融危机中轰然倒下的金融机构，如贝尔斯登、雷曼兄弟等投资银行，均在很大程度上参与了CDS交易。事实上，国内部分机构也不同程度地参与了国际CDS交易，并遭受了一定的损失。本文从分析CDS的本质入手，结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深入探讨了CDS的会计核算问题。

一、信用违约掉期的本质

信用违约掉期是一种违约保护合约。违约保护合约买方在合约存续期间定期（或一次性）向卖方支付一定费用，以换取在约定的第三方出现违约事件时获得卖方补偿的权利。信用违约掉期具有把信用风险从资产中分离出去，从而降低市场信用风险集中度的功能，是信用衍生产品的一种重要形式。从标的物类型看，信用违约掉期的标的物可以是国家主权信用，也可以是某标的公司的信用状况，或者是某只债券的信用情况。从标的物的数量看，信用违约掉期标的物可以是一项信用体，也可以是多项信用体，如同时绑定多项信用体，则当其中某一项信用体出现违约事件时买方即可要求卖方进行补偿。在违约事件的范围确定上，根据国际掉期衍生品协会（ISDA）的定义，当标的信用体出现破产、无法偿付债务、债务增加、拒绝偿付债务等事件时，表示合约买方可以要求卖方进行相应补偿。从偿付的条款看，该合约可以要求现金交割，也可以进行实物交割。

可见，信用违约掉期本质上可以看成是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一种财务担保合同。理论界则对信用违约掉期的性质归属有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信用违约掉期应视为金融工具，因为其符合衍生工具的相关定义，且其风险管理方法与金融工具基本类似；另一种观点认为，信用违约掉期的卖方实际承担了企业的信用破产风险，从本质上看是一种保险合同。

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

关于信用违约掉期会计处理的争议，充分体现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体系的征求意见稿及其最新修订上。本文通过比较2004年版和2006年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财务担保合同的不同规定，简单介绍违约掉期的会计计量方法。

1. 2004年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内容。2004年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若财务担保合同规定债务人的信用等级水平低于特定水平时由担保人支付相应款项，则该合同应遵循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否则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IFRS4）。IFRS4中的“结论基础”部分则指出：“如果一项财务担保合同要求签发人在特定债务人未能根据某项债务工具的原始或修正条款偿还到期债务时向合同持有人支付规定金额的款项以补偿其因此发生的损失，并且该财务担保合同导致了重大的风险转移，则该财务担保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对此类财务担保合同，企业可以选择如下两种计量方法：

（1）采用公允价值对此类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初始确认，并按照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37）中对担保事项或有负债的确认要求计算出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IAS18）所确认的累计摊销金额后的余额。

（2）在合同初始签订时不确认负债，在后续计量中比照保险合同进行充足性测试，并计提相应准备金。

由上可知，根据2004年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违约掉期的概念，信用违约掉期合约更加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应适用于IFRS4。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承认，由于市场上签订的掉期合约具体条款的内容非常复杂，是否所有信用违约掉期合约均适用IFRS4仍存在争议，因此上述会计处理方法尚需进一步完善。

2. 2006年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修订。2006年IASB发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财务担保合同的涵盖范围和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规范。

（1）明确了财务担保合同的定义。根据IAS39（2006），财务担保合同是指，“要求签发人支付款项以补偿持有人由于特定债务人未能如期按照债务工具的初始或修改条款支付款项而受到的损失的合同”。上述定义最终明确了信用违约掉期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涵盖范围。

（2）改变了财务担保合同的适用准则。IAS39（2006）规定，除非财务担保合同的提供方能够明确宣称该企业之前一直将财务担保合同作为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财务担保合同的会计处理遵循该准则。

（3）确定了财务担保合同的计量方法。IAS39（2006）正式确定了财务担保合同的计量方法，即采用上述两种计量方法中的第二种方法。

IAS39（2006）明确规定财务担保合同的处理应遵循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但在会计计量方面又不将财务担保合同归入四类金融资产或两类金融负债中进行规范，而是比照或有事项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进行确认。这可以看成是IAS 39（2006）中的一个特例。

同时，IAS39（2006）允许对CDS采用一种备选计量方法，即若CDS满足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相关条件，则该合同可以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从这个方面来看，允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体现了IAS39（2006）对风险管理意图的“认同和妥协”，使得会计计量结果能更加准确地反映企业经营管理的方法和意图。

三、信息违约掉期计量实例

以下笔者将以具体实例说明违约掉期交易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体系下的两种不同会计核算方法：视为财务担保合同（方法一）和以公允价值计量（方法二）。

例1：2008年1月1日，A银行向境外B银行卖出了一份违约掉期合约，并对境外某知名公司C的信用状况进行了担保。根据合约约定，若公司C在未来5年的时间内出现信用事件（具体约定为出现破产、无法偿付债务、拒绝偿付债务等事件之一），A银行将以面值金额向B银行购入10 000 000美元面值的C公司债券。作为对价，B银行于5年内的每年年末向A银行支付50 000美元（假设该笔交易收入的实际利率为5%）保险费用。

方法一：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A银行应以公允价值确认该项交易。由于是在正常市场条件下以公允价值进行交易的，因此交易当日合约公允价值为A银行未来收到的现金流量的折现值。FV=NPV×（5%，50 000，5）=216 473.83（美元）。因此，A银行在交易当日应按公允价值确认一项负债和应收款项。借：长期应收款216 473.83；贷：违约掉期合约负债216 473.83。

方法二：A银行将该项信用违约掉期合约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确认该交易。借：长期应收款216 473.83；贷：违约掉期合约负债216 473.83。

例2：承例1。2008年12月31日，A银行在评估该笔交易发生的预计损失时发现，公司C在过去一年内没有发生任何信用受损的情形，预计不需要计提任何相关损失准备。当日收到B银行支付的当年保险收入50 000美元，该合约当期公允价值预计约为150 000美元。

方法一：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A银行应以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对违约掉期合约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担保事项或有负债的确认要求计算出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所确认的累计摊销金额后的余额。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A银行在合约存续各期应摊销的投资收益，如表1所示：

表1 单位：美元

期数 n	期初余额 a	实际收到款项 b	实际利率 r	融资利息收入 c=ar	投资收益累计摊销金额 d=b-c	剩余本金 e=a-d
0	216 473.83	50 000.00	5%	10 823.69	39 176.31	177 297.52
1	177 297.52	50 000.00	5%	8 864.88	41 135.12	136 162.40
2	136 162.40	50 000.00	5%	6 808.12	43 191.88	92 970.52
3	92 970.52	50 000.00	5%	4 648.53	45 351.47	47 619.05
4	47 619.05	50 000.00	5%	2 380.95	47 619.05	0

由于对标的物违约风险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为0，因此2008年12月31日A银行应确认的违约掉期合约账面价值为期初余额减去累计摊销金额。A银行会计分录如下：2008年12月31日，借：违约掉期合约负债39 176.31；贷：投资收益39 176.31。借：存放境外同业款项50 000；贷：长期应收款39 176.31，利息收入10 823.69。

方法二：将该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损益表，A银行会计分录如下：借：违约掉期合约负债66 473.83（216 473.83-150 000）；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6 473.83。借：存放境外同业款项50 000；贷：长期应收款39 176.31，利息收入10 823.69。

例3：承例2。2009年12月31日，A银行在对该违约掉期合约进行价值评估时发现，C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出现恶化，但尚不属于之前所约定的信用事件。A银行估计该违约掉期合约很可能给企业带来损失。风险管理部门预计银行支付的赔偿金额和可能发生的概率如表2所示。当日收到B银行支付的当年保险收入50 000美元，该合约当期市场公允价值为350 000美元。

表2 单位：美元

预计发生事件	预计赔偿金额	发生概率
C公司出现严重财务危机，无法偿付债务	1 400 000	25%
C公司出现轻微财务危机，宣布进行部分重组	200 000	75%
赔偿金额最佳估计数	500 000	

方法一：违约掉期合约预计赔偿金额为500 000美元，高于当期违约掉期合约负债剩余本金136 162.40美元，因此将该违约掉期合约负债账面价值确认为500 000美元。A银行会计分录如下：借：投资收益322 702.48（500 000-177 297.52）；贷：违约掉期合约负债322 702.48。借：存放境外同业款项50 000；贷：长期应收款41 135.12，利息收入8 864.88。

方法二：A银行会计分录如下：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0 000（350 000-150 000）；贷：违约掉期合约负债200 000。借：存放境外同业款项50 000；贷：长期应收款41 135.12，利息收入8 864.88。

例4：承例3。2010年7月31日，C公司发生债务违约事件，A

浅谈高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王振松

(河南工业大学 郑州 450001)

【摘要】现行高校财务管理办法和《国有建设单位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已显过时,不能妥善解决高校财务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鉴于此,本文对高校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土地费用、贷款利息以及公共待摊费用等的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关键词】高校 基本建设 财务管理

"十五"期间,我国高等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这一时期高校基本建设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一次征地、一次规划、分期分批建设;二是资金需求量大,且基本上依靠银行贷款;三是建设规模大,时间紧、工期短、任务重;四是三边工程多,造成超规模、超计划、超投资的项目多;五是工程决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严重滞后,有的工程已投入使用四五年了,甚至已开始进行维修了,还没有进行决算和资产移交。高校基本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上述新问题,对高校基本建设财务提出了新的要求,而现行高校财务管理办法和《国有建设单位基本建设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已严重不适应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要求。鉴于此,本文就高校基本建设中出现的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研究和探讨。

一、土地费用的会计处理

高校建设新校区征用土地时支付的款项主要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不含征地管理费)、耕地开垦费、特殊地段补偿费等。以上支付的属于土地有偿使用费,因此,这些土地仍然属于国有划拨土地性质。支付土地使用费时,根据《制度》的规定一般在"在建工程——待摊投资——土地征用迁移补偿费"科目中进行核算。如果是利用银行贷款支付土地使用费,还应包括贷款的利息。

笔者认为,在对土地费用的会计处理上,《制度》中的规定与高校实际情况不相符。实践中对土地费用的会计处理通常采用以下两种方法:①把土地成本摊入单体建筑中,增加单体

银行根据合约需向B银行支付补偿费用2 000 000美元。根据合约约定,该违约掉期合约同时终止。

方法一:A银行应根据赔偿金额确认实际损失,并终止确认掉期合约。A银行会计分录如下:借:违约掉期合约负债500 000,投资收益1 500 000;贷:存放境外同业款项2 000 000。借:投资收益136 162.40;贷:长期应收款136 162.40。

方法二:A银行会计分录如下:借:投资收益136 162.40;贷:长期应收款136 162.40。借:违约掉期合约负债350 000,投资收益1 783 526.17;贷:存放境外同业款项2 000 00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33 526.17(200 000-66 473.83)。

四、总结

我国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及财政部目前的准则解释公告中均未对信用违约掉期或财务担保合同的定义及计量方法做出明确解释或规范。国际会计准则下信用违约掉期的会计处理是否适用于我国还需要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

1. 关于合约买方的会计处理。本文所介绍的信用违约掉期会计处理均是针对合约卖方(担保提供方)的会计处理。对于合约买方的会计处理,IAS39(2006)目前并未进行规范。笔者认为,合约买方的会计处理大致可分为两种情形:一是为转移自身承担的债务信用风险而购买的担保合同,该类合同的会计处理可参照一般企业保险合同进行处理,即将支出计入相关费用;二是为管理或对冲外部转入的信用风险(如企业在卖出一项违约掉期后,买入一项风险相对应的违约掉期),则可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进行相应计量。

2. 关于特殊条款合约的会计处理。由上可知,适用上文所述会计计量方法的信用违约掉期必须是符合条件的财务担保合同。鉴于市场上类似合约具体条款的多样性,IFRS指出,若违约掉期合约的偿付条款是与标的信用体的信用等级挂钩(如标的信用体等级低于某个级别时进行偿付)的,则该合约将不再属于财务担保合同,而应比照一般衍生金融工具进行相应计量。从这点可以看出,IFRS要求会计人员应根据具体的交易合约选择适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这对会计人员的职业素养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主要参考文献

1.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4.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

2.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2006.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